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
保障局

主管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
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吴*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指出，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迫切需要一支规模宏大的技能劳动者大军。近年来，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公共实训机构提供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来看，还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行动方案明确了2019—2021年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并确定了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近年来，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塔城地区地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始终把稳就业、促就业作为工作的重心，在转变农民就业思想转变上下功夫，探索新思维、新办法、新行动，并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使得当地农民工思想发生了“要我就业”到“我要就业”的深刻转变。有力的促进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使当地农民工增收，彻底实现脱贫，为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

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国家的迫切要求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当前塔城地区，无论是就业质量和就业数量看，还无法满足当前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求，需要加大对农民工就业、和技术工人产业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及技术工人的实用化技术水平，整体提升区域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本项目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的。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塔地发改项目〔2023〕30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建设实训楼1栋，实训厂房1栋，购买实训设备，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拟建的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2栋建筑单体分别为实训楼、实操楼，实训楼主要功能为技能知识培训，实操楼主要功能为技能操作培训。

依据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发展要求，结合项目区规划，以及工艺流程等综合考虑并确定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建设规模2栋建筑，其中实训楼1栋，实操楼1栋。

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区域内的富余农民工和产业技术工人、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展开技术培训，提高就业人员技能水平，作为推动促就业、稳就业、增就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

代化经济体系，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实训楼、实训厂房主体完成验收，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支付未完成。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对区域农村富余劳动力及技术工人的技能水平，较好适应当前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发展战略要求，为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同时促进当地就业发展，对稳定当地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52 号）文件，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2888.8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888.8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888.8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43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65%。结转资金额度 1454.69，结余资金额度 1454.6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费用 4.31 万元、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主体费用 1429.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区域内的富余农民工和产业技术工人、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展开技术培训，提高就业人员技能水平，作为推动促就业、稳就业、增就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建设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有利于提高当地农民工人的技能水平，促进农民工及技术工人就业增收，提高就业质量。

建设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对提高区域服务质量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区域促就业、稳就业、增就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建设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为实现区域现代化经济建设和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②质量指标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23 年4月30日”。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31 万元”；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884.56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率促进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稳就业促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稳定”。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公

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数量、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成率、项目计划开展时间、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提升就业率促进经济发展、稳就业促就业、参与人员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廖晓东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吴博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

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立业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对区域农村富余劳动力及技术工人的技能水平，较好适应当前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发展战略要求，为服务于一带一路的

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同时促进当地就业发展，对稳定当地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49.7%，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部分达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指标未达成，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原因为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运输的停滞，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收到了阻碍，无法正常到达工地。同样，由于封锁和隔离措施的实施，项目工地的工人无法准时到岗，使得施工进度严重受到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2023 年年初，受寒潮和大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住建相关部门要求极端天气不允许施工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复工，复工时间较晚。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塔城市二工镇奇巴拉尕什村草地，春季水位偏高，增加施工场地的渗水量，导致施工区域的土壤变得湿润、松软，不利于施工机械的运行和材料的堆放，对项目施工产生安全隐患。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78.00 分。绩效评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3.00 分、项目过程 13.00 分、项目产出 26.00 分、项目效益 16.00 分、项目满意度 10.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报，根据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塔地发改项目〔2023〕30号）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地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项目任务数计划数太过笼统，指标设置不能清晰反馈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类指标合计得 1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2888.87 万元，实际执行 143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6%，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运输的停滞，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收到了阻碍，无法正常到达工地。同样，由于封锁和隔离措施的实施，项目工地的工人无法准时到岗，使得施工进度严重受到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2023 年年初，受寒潮和大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住建相关部门要求极端天气不允许施工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复工，复工时间较晚。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塔城市二工镇奇巴拉尕什村草地，春季水位偏高，增加施工场地的渗水量，导致施工区域的土壤变得湿润、松软，不利于施工机械的运行和材料的堆放，对

项目施工产生安全隐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地区行署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类指标合计得 1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6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个”，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1 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

2. 产出质量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目前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楼、实训厂房主体完成验收，公共实训基地 2023 年建设完成率达 95%，与预期目标一致，因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细化程度不够，过于笼统，对项目核心目标约束力不足，该指标 10.00 分，扣 5.00 分，得 5.00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开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0 分，得 10.0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31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工程款 4.31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

经济成本“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884.56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共计支付工程款 1429.87 万元，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指标完成率为 4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9.00 分，扣 9.00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类指标合计得 2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稳就业促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稳定”，根据本单位年度调查情况，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为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率促进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调查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类指标合计得 16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与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参与人员满意度达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888.87 万元，实际到位 2888.87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1434.18 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49.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3.8%，偏差率为 44.2%，偏差原因是：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拟采取的措施是：资金结余至 2024 年，剩余资金于 2024 年支付。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塔城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当中，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884.5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434.18 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

“稳就业促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稳定”，根据本单位年度调查情况，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为 80%，偏差原因是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

“提升就业率促进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稳定”，根据本单位年度调查情况，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为 80%，偏差原因是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科室责任分工

明确内部处室责任分工，资配处牵头负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监督处牵头负责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评估，督促绩效问题整改。

2.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3.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资金“双监控”

未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应按季度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用好监控成果,注重阶段性成果的宣传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纠偏,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4. 项目进度滞后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三是受项目施工地质影响。

5. 资金支付进度慢

主体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按照合同进度执行)。物流运输的停滞,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收到了阻碍,无法正常到达工地。同样,由于封锁和隔离措施的实施,项目工地的工人无法准时到岗,使得施工进度严重受到影响。2023年年初,受寒潮和大风

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住建相关部门要求极端天气不允许施工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复工，复工时间较晚。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塔城市二工镇奇巴拉尕什村草地，春季水位偏高，增加施工场地的渗水量，导致施工区域的土壤变得湿润、松软，不利于施工机械的运行和材料的堆放，对项目施工产生安全隐患。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环节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三个环节结果的运用，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

2. 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塔城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4.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